

惩治药械注册申请造假就该用重典

■ 廖海金 财经评论员

最高法、最高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过程中的数据造假违法犯罪行为。按照《解释》，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8月15日《北京青年报》）

药物临床实验事关人民群众的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容不得丝毫马虎。此次两高发布专门的《解释》，其司法价值取向非常明显：就是要旗帜鲜明地将临床数据造假行为纳入刑罚惩治范畴。

“临床数据造假入刑”彰显的即是法律的威严，尤其是对生命的敬畏和健康的守护。一方面，有利于净化药品研发的学术环境，使投机取巧者难以在市场上生存，且有可能遭受牢狱之灾，让真正有实力、讲诚

信的药企和他们的创新药脱颖而出；另一方面，有利于在药品研发创新领域形成积极向上的法律导向，并逐渐营造出崇尚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公平竞争氛围。

不可否认，近年来，医药行业临床数据造假行为屡禁不止，且屡遭诟病。临床数据之所以屡屡出现造假现象，个中原因值得琢磨。归结起来不外乎三个动因：一是造假违规成本太低，二是药企药物研发投入不足，三是利益驱动与诱惑，致使一些药企走上试验数据造假的不归路。

就违规成本过低来看，虽然我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对临床数据造假的处罚均有规定，处罚手段包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列入黑名单等等。但由于以上规定仅限于行政处罚，处罚对象以机构为主，对个人的处罚力度虽然有效但是十分有限。再说，我国仅有的一部《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也对研发、试验及监察员职责有明确规定，但缺乏第三方的监督与制衡，更因位阶较低，缺乏应有的法律尊严和威慑力。

相较而言，美国对临床研究资料弄虚作假的药企、研发人员和医生采取“黑名单”做法，涉案者不仅面临巨额罚金，还会取消执业资格，终身不得进入相关领域工作，甚至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在当下民事诉讼制度尚未有效进入行政处罚体系或行政诉讼程序之时，光凭一个只涉荣誉、晋升、身份的行政处罚，根本无法遏制药械领域临床试验数据造假的肆虐。

要知道，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数据，特别是临床试验期间的数据是药械安全性、有效性的源头保障。倘若试验数据造假，不仅上市药物安全、疗效无法保障，同时也浪费了宝贵的研发资源，陷入“劣币驱逐良币”的无序竞争。进一步而言，临床试验数据的造假行为，不仅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也是对药械监管权威的挑战，是最不能容忍的。临床数据造假危害性是巨大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大问题，法律再怎么严格都不为过。

对临床数据造假的容忍就是对人民群众

众安全健康的不负责任。对临床数据造假行为施以最严格的监管和严厉的处罚，实为理所应当。此次司法解释的出台，即传递出一个明确信息，临床数据造假绝不仅仅是科研道德问题，更是触碰了法律的红线。而法律又是社会秩序与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依靠国家强制力守护着社会生活的底线，在矛盾纠结、冲突不断的情况下，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法律。临床数据造假可谓人命关天，必须严惩峻法加以治理。

实现对临床数据造假个人、药企和监管部门刑责追究的全覆盖，不乏是此次《解释》的亮点。不过，在对药物临床数据造假行为实行法律严惩的同时，当前更应注重的是完善监管体制，堵住制度漏洞，尤其要进一步完善制度监管，并明确相关监管者失职渎职的责任；建立药企内部的数据完整性体系，用最严格的制度引导和鼓励真正的创新，通过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只要把住了药物创新研发真实、科学的关口，我国从仿制药大国转型为创新药大国也就指日可待了。

设备采购不招标行不通

■ 蒋耘军 资深管理顾问

企业常通过公开招标来采购所需的设备、设施。招标之目的在于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通过规范的招标投标程序，实施阳光采购杜绝腐败。

不可否认，就算是招标，还是会出现“李鬼搞死李逵”——即优质供方没中标，但劣质供方中标；劣质供方即使中标，后续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却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甚至还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现象。于是，不少企业就认为：可否干脆不要招标，而采用其他途径来选定供方（例如直接选用企业信得过的供方等等）？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该法还规定：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则至少要邀请三家供方。

由此可见，凡属上述范畴的企业，以任何理由来取消设备采购招标程序、或采取任何“灵活变通”形式的非公开招标途径，毫无疑问都是在挑战法律底线，而公开招标存在的理由，恰如美国联邦法院大法官

路易斯·布兰德斯所说：“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灯光是最有效的警察”。

以招标后会出现“李鬼搞死李逵”为由来取消招标程序、或以“灵活变通”的形式来代替招标程序，显然都未能抓住问题的要害。不少设备采购的招标之所以还是选中了“李鬼”，并不是招标不当实施，而是因其招标程序的设计和本身存在缺陷。例如：招标未能全程接受公开监督；一味强调低价中标；缺乏具备相称专业水平的评标专家；只看到设备的局部优点而未看清设备的综合优缺点；只看到设备采购价优惠却未考虑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评标人员未能执行“回避原则”；评标人员被投标方暗中收买；未能全面验证供方所提供资料的真伪；纪检和审计未充分发挥作用；未对违规的评标人员和供方实施惩戒措施；存在“一言堂”的企业文化；等等。不思考如何改进设备采购中招标程序的设计和本身缺陷，却以招标后会出现“李鬼搞死李逵”为由来取消招标程序，或以“灵活变通”的形式来代替招标程序，无疑是开错了药方。

在招标过程中，公开透明是关键所在。以“天津采购模式”为例，“天津模式”的核心就是最大限度地公开，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执行部门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打造全透明的采购交易平台。在竞标的全流程中，供应商可以全程旁听。无论谁竞标成功，其他未中标的机构都可以见证整个评标的过程。”（余青梅·《企业观察报·提升国企采购管理还有多远》，2015年9月1日）

国家审计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报告中显示，13家国企在物资采购和工程建设中未执行招标投标规定，涉及金额人民币1598亿元（洪鸿、余青梅·《中国招标采购监管的未来之路》，2015（40）：4-6）。试想一下，如果在设备采购活动中，以种种理由不进行公开透明的招标，那后续会发生什么呢？法律的魅力在于刚性，若动辄以种种理由来取消、或“灵活变通”，无异于在打开潘多拉魔盒。

多点发力 歼灭“刷单诈骗”

■ 杜才云 职员

据不完全统计，暑期的“兼职刷单”骗局接报警数大约比平时多3成左右，湖南省长沙市反电信诈骗中心今年6月以来已接到195起类似诈骗警情。公安部近日专门发出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警惕“兼职刷单”等诈骗陷阱。（8月15日新华网）

在各QQ群，都有不速之客闯进来，发送具有诱惑力的消息：“足不出户，点击鼠标就可轻松赚钱……”“录入100字30元……”“兼职刷单，立马返现；足不出户，月薪过万”等等，一个QQ群，一天少则一条，多则几十条要遭受这样的不良消息“轰炸”。有懂IT技术的群友说，这是“键盘手”用黑客技术攻破QQ后台进来发帖的，QQ群功能设置完全挡不住“黑客”。

不仅如此，“黑客”还闯入各QQ群发黄色链接、黄色图片及其他诈骗信息，让网友们愤怒却又无可奈何，由于举报程序很麻烦，又要截图，又要说明情况，而且有的甚至不知道在网上如何举报，让“黑客”更加为所欲为，即使全群愤怒，他们照发不误。

“黑客”发这些信息，别以为他们在帮人找事做、做好事、做善事，其实并非如此，他们就是处心积虑的骗钱，谁信就骗谁的。据新华网报道，“‘网络刷单’这种看似既轻松又赚钱的‘好差事’背后，往往暗藏着诈骗陷阱，很多兼职者不仅没能赚到钱，还被骗子骗走了大量钱财。”暑假期间涉世不深的学生最容易上当受骗。据悉，湖南省长沙市反电信诈骗中心今年6月以来已接到195起类似诈骗警情，形势很严峻。

显然，“刷单诈骗”就是通过互联网的电信诈骗，是利用高科技手段制造骗局、利用各种借口诈骗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侵犯了受害者的财产，有的涉案金额竟然高达6000万元。可见，“刷单诈骗”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网络秩序、侵犯公民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已到了“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地步。

然而，违法犯罪分子相当狡猾，让人防不胜防，因此必须要打防结合、多点攻击，直捣老巢。对于打击网络类、经济类违法犯罪行为，多个部门都有直接责任，都应履行自身职责、发挥自身力量，多管齐下将网络诈骗消灭在强大的“火力”中。

其一，“天下事、天下管”，应该组建由公安机关牵头的各地打击网络诈骗领导小组，建立打击长效机制，牵头做好常抓常管常打击工作；其二，网络诈骗发生在网上，网络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有情况就及时报告领导小组，提高精准打击着力点；其三，立法机关应该修改相关法律，降低打击门槛，增加死刑、加重刑罚、降低惩罚涉案金额，同时，要终身禁止犯罪分子利用网络；其四，犯罪分子是通过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作案，腾讯、微信等营运公司必须在QQ群内植入“机器人”强化管理、加强实名制管理，监管群内的一言一行，完善即时通功能设置，如有“漏网之鱼”，则追究腾讯公司、微信运作公司经济责任，换句话说，出现诈骗行为，缘于公司严重的管理失职，必须承担部分经济赔偿付责任，并先垫付赔偿真正受害者；其五，违法犯罪分子是通过银行、微信、支付宝转账的，上述公司应做好实名制登记和资金去向记录，全程记录犯罪分子的蛛丝马迹，为打击提供真实线索；其六，公安机关要组建精锐力量，开展持续严打整治、情况通报，增强震慑力和群众的防骗意识，同时要在网上开通便捷的举报端口、网址，以便网民、受害者及时举报和公安机关精准打击。

戏画闲言

瞒报矿难胆太大

■ 吴之如·文并画

《北京晨报》报道，据山西省和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消息，该县吕鑫煤业四采区A6-1采区8月11日15时至17时发生边坡滑坡事故，经初步询问矿方负责人，当时5台挖掘机被埋，4人死亡，5人失踪。矿方负责人已投案自首。而此前，山西省矿方和当地相关部门曾多次回应称这一消息纯属谣言。

有个成语叫“欺上瞒下”，说的是历朝历代政治生活中的“小人”。虽然历史早就翻篇了，如今进入了新时代，但是，类似的“小人”却始终不见绝种。只是，应当改一下成语中汉字的顺序，作“瞒上欺下”才更合情理。这类人，他们对上司恭维谄媚还来不及，哪里敢“欺”呢；对于手下人和百姓，当然打压凌辱都不在话下，怎一个“欺”字了得。

现实生活中，有的地方发生了矿难，死了人，矿方和地方政府竟然封锁消息，不许职工群众透露半点真相，以免上面知道了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这股歪风，虽经反复整治，却绵延至今不绝。这不，山西省和顺县一处煤矿不幸发生矿难，矿方和当地政府又联手演了一出“瞒上欺下”的闹剧，毫不留情地将职工群众传出的真话打成“纯属谣言”，若不是后来上级有所察觉，难保不对敢讲真话的群众进行打压。有道是：



瞒报矿难太胆大，弄虚作假绽奇葩；党纪国法敢无视，邪风恶习当猖獗。将真话指为谣言，是对上级的糊弄，是对民众的戏弄。这样的怪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Boss 直聘，致歉与真相终究隔层纸

■ 邓海建 媒体人

近日，北京市网信办、天津市网信办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就BOSS直聘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用户管理出现重大疏漏等问题依法联合约谈BOSS直聘法人，并下达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责令网站立即整改。8月10日，Boss直聘就“李文星事件”正式致歉，表示愿意“承担法律和道义责任”。（8月10日北京青年报）

若没有李文星之死，Boss直聘恐怕不会“一夜长大”。看过Boss直聘的致歉信，情真意切，理据铿锵：谈创业之不易、谈团队之初心，甚至谈及“那些在Boss直聘上找到工作，可以安身立命、养家糊口的人们；那些通过Boss直聘招募到伙伴，可以一起追求梦想的人们……”言外之意与弦外之音，叫人心有戚戚又心生悲悯。

公众还是想问问：一个青年，以生命唤醒互联网从业者的职业自觉，这代价正当正义吗？如果这个问题比较抽象，不妨换个更为具象的问法：Boss直聘在致歉信中罗列了“8月2日以来，我们紧急采取了三个方面的举措，力求保护求职者安全”之种种，但问题是，此前昭然若揭的漏洞无人管无人问，究竟是不知不觉还是放任骄纵？

事实胜于雄辩。8月3日凌晨12点多，有媒体记者以化名“李小冰”注册“Boss直聘”成为深圳某知名互联网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并发布工作地点位于四川成都的“产品经理”一职，中间一路秒过，没有任何资料审核要求。而在“产品经理”一职发出之后，3分钟不到的时间内，记者便已经开始收到简历。如此“无门槛”“无审核”，Boss直聘在灰黑招聘链条上，究竟是扮演着“失察”还是“合谋”的角色？令人绝望的是，行业内的说法称，目前类似发布虚假职位钓鱼的情况，已经是招聘网站公开的秘密。如果稍作留心，在李文星事件后，起底Boss直聘的故事与花边亦算是云涌风起。

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则，Boss直聘不是新事物，早该过了试错阶段。据公开资料显示，Boss直聘于2014年7月上线。

护和谐环境。

火车票作为人们出行的乘车凭证，是有价证券，伪造有价证券是犯法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惩罚。

根据《治安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倒卖车票行为而达不到刑法规定的上述情节严重标准，可以进行治安处罚，处以拘留或者罚款。

近年来为遏制这种行为，铁路部门也开始实行“诚信管理系统”，对经检查发现假票的行为，会将旅客相关信息录入“铁路乘车诚信管理系统”，为个人诚信打折扣，对未来个人出行、买房、教育等带来不便。诚信是道德范畴，现阶段对违反诚信的行为更多的是道德谴责。道德约束的是内心，法律约束的是行为，依

法治国，要求每个人都要懂法，知法，守法。以道德理由强制文明，即使借助罚款的手段产生一定的效果时，我们也应该明白，罚款不是目的，彻底扼杀才是目标。

当前，一些“黄牛党”“假票党”利用高科技手段制造假火车票，扰乱了售票秩序，也给出行的旅客造成经济损失，还耽误了旅客的行程。除了警方严打不法分子外，还需要利用科技手段去管控，技术部门可以提升火车票的防伪技术和甄别水平，打压犯罪获利空间。对车票发售状况的实时监控，技术亟待完善，加大囤票的违规成本，对囤积火车票予以重罚并追究法律责任。除了法律和技术部门利用科技严打票贩子外，还需要广大乘客的支持、配合，一定要

保管好自己手中的个人信息，别轻易把个人的信息给他人代买火车票，使得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目前正是暑运返程售票高峰，笔者在此提醒广大乘客，要警惕不法人员制作、兜售新版假火车票。最保险的办法还是不要从非法代售点、票贩子和私人手中购买车票，特别是在夜间或灯光不明的地方购买车票，谨防上当受骗。同时奉劝“黄牛党”和“假票党”，不义之财不要贪，伸手被捉法不容。在这场铁路公安和不法分子的“猫捉老鼠”的斗争中，即使这些“黄牛党”和“假票党”再狡猾，也终将难逃法律大网。为了旅行畅通无阻，人人做合法懂法公民，维护公平公正购票环境，为社会增添和谐音符。

车票“打假”需组建组合拳发力

■ 陈莉 国企职工

有人合伙购买空白版火车票，在家中用电脑、打印机等伪造火车票，倒卖后获利。在被抓获时，三名嫌疑人共伪造49张火车票，家中还发现3000余张全国各省市汽车票半成品。（8月14日东北新闻网）

众所周知，贩卖伪造火车票已经成为社会的一大公害。国家公安部门对此进行了多次突击整治，捣毁了多批制造和贩卖伪造火车票的窝点，抓捕和惩治了多批以此牟取暴利的不法分子。但是，社会上贩卖伪造火车票的现象依然存在，出现的车票“黄牛党”和“假票党”严重影响购票环境。要想整治这种不良行为，还需采用法律、自控、科技组合拳，维